

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861 号

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861 号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3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迪投资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06,254,727.21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7,987,939.82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迪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迪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所以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资产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0.2%

选取依据：2020 年中迪投资因疫情等原因，无新房产项目交付，收入规模较小，故我们选择资产总额的 0.2% 计算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7,760,000 元

上述基准与上年度发生了变化，根据中迪投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相关变化情况，我们认为按照资产总额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更加合适。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迪投资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